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字第51號

原　　告　曾沁儀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光餐酒館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0,000元至10,000,000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0,000元部分，加徵10分之1，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載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480元（114年12月整月薪資34,000元、114年1月薪資5,480元，合計39,480元，本院卷7-8頁），就原告之請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惟此部分請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應暫

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1,500元x1/3＝5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未據原告繳納。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明芳